- 5 -
附件 1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企业
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
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
力，规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
定和管理，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安徽省
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
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
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祳⅙䃓退 ౣ创（Ů䌡奀퀀耀和ж级ᅐ螗㈕鐍쨀 ء྾
、
ޭ螗㈕鐍䬀 ޭ຾ ޯ术г 頀系
活假̙ᢀ킂怀 ರ询Щ׭૆о
活
ݢྭ螗ᖔ税 ۛ਩׭ૠ螗㈕鐍黮뀀鼓Pᔖ䈔蕩活
ϝࡢ螗ᖔ税輀术ᨩ׭શիๅҬҬཤ
Ţ一ഝ需ݢஔ㌤ആ帀 ĆХ企业ލ螗᎑ഉ䬀技术制ഞ ，֯ၴ茦㤐킷 
业ဲ技术
ܓ 新注ฅŖ体śᄈޗ
ޭ螗㈕鐍䬀额຾າཛྷŖ෽ء༽技术࠲螗㈕鐍㤀 ಗ新ਅޘŒ
ͯŒ ͤ
Tl ! <) í
½GC!Y@Ð9 º < =€ÐŽ@ “ R‡—2”
F 9 º 1 <
̓
2າཛྷŜ
࣯ۙą省μԕಸ
ܓ
ݗ
创
׭
ય
Տ
μ
活
࣭新፯Œޗ
活
ٍŻࡓҕোߤ
活
ԏ和体ॽ༅ݲ业技术中心Ăྛԓช定
բດ㌤奀탵䀀导心֜ݨ̙ᢀ킎䀀企业ݍ

- 6 -
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
定和运行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
务局和合肥海关负责指导协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
政、税务和海关等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
项。
第二章认定
第五条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报
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一）企业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
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
准，但属于安徽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
少于 30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500 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
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8%。

- 7 -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
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
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
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
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 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
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
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
3.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
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五）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
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 8 -
（一）企业向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
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申
请报告》、《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其附表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实行承诺制，企业对其报送材料
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
财政、税务、海关、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及
当年工作通知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企业公
共信用状况，涉税、通关、安全、环保等方面违法情况进行核查。
（三）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
财政、税务和海关
科
技
ఓ᧱ㆈഇ輀
认

- 9 -
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及核实核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
确定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予以公
示。
第八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在受理申请材料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之内联合发文，向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同
级相关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运行评价
第九条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
评价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企业技术
中心运行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组
织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条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已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当
在评价年度的评价期间按要求在网上报送评价材料，并对技术中
心评价材料真实性负责。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
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其附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非评价年度，省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只需要报送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其
附表数据。
（二）数据初审。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省企业技
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查意
见，于评价年度按通知要求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10 -
（三）核查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
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评价指
标体系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核查方式包括函询、
召开核查会和现场核查等。
第十一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
2、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3、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
第六条（四）中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
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按职能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
后通过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从受理评价材料截止
之日起，9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
更情况，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报送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

- 11 -
部门，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确认，
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将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
组等变更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时抄送地方同级管理部
门。
第十五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
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每年对各市经济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企业技术中心资
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
故。
（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
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四）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
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
处罚。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七条结合省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认定或评价工作，省经
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
局和合肥海关，对调整、撤销和更名的省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公布。

- 12 -
第十八条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所列原因被撤销
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因第十六
条第（二）至（五）项所列原因被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
该企业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
第五章鼓励政策
第十九条对评价优秀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通报表彰，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
第二十条对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享受
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引导和鼓励省企业技术中心加大技
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支持省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国家和省相关科研项
目，按规定享受有关国家优惠政策。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各市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
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开展市（县）级企业技术中
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省企业技术中心认

- 13 -
定和运行评价等工作实行网上管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
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可根据有关国家政策和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实
际，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企业技术
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18〕4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
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负责解释。